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 03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以下简称“鞍山冀东”）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鞍山冀东融资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1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

公司副总经理刘素敏担任鞍山冀东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对关联方的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素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截止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鞍山冀东和关联方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81,236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91%（不含本次担保）。因鞍山冀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注册地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鞍山冀东	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 18 号	2002 年 7 月	张贺武	3 亿元	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矿渣粉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渣、钢渣、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鞍山冀东	58,200.99	36,394.92	39,119.18	1,400.82

说明：

1. 本公司持有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鞍山冀东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具体的《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或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鞍山冀东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对鞍山冀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鞍山冀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或被担保的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为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东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鞍山冀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为鞍山冀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2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1,23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91%，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